

附件1-1 租貸標的清冊

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(二)(跌水工地點)

編號	機關名稱	財產別名	縣市	鄉鎮	地段名稱	地號	使用分區	編定使用 種類	地段土地面 積(平方公 尺)	租用土地 面積(平方 公尺)	備註
N14	河川公地，須向第四河川局申請使用										
N15											
N16											
N17											
N18											
N19											